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長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長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長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

0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3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等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
04 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05 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06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7 表」1份在卷可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08 罪，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09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0 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2 期，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
13 執行刑有期徒刑16年、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14 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
15 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
16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以：雙親年邁，且哥哥為重
17 度智能障礙及中度殘障，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仰賴父親
18 照顧，姊姊遠嫁國外，無法照顧家裡，受刑人對於自己所犯
19 之錯誤深感悔悟，盼考量受刑人家庭狀況，從輕裁定，並給
20 予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機會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表
21 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6 法官 廖建傑

27 法官 章曉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賴威志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